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陳書維

被告 江鄭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桃園市○○市○○街000號前，倒車不慎，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洪博謙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55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上開時、地人潮眾多，伊要倒車退出人潮，尚未發動車輛之際，系爭車輛突然出現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
02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03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
04 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5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06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事故路段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
08 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秒至20秒，事故路段為文化街與華南
09 街口，為市場周圍路段，人潮車流擁擠。系爭車輛自文化街
10 駛出。被告車輛臨停於華南街118號前。畫面時間21秒，系
11 爭車輛右轉往南華街方向行駛。畫面時間25秒，被告車輛開
12 始倒車，後有一名身穿橘色衣服人拉行機車後方。畫面時間
13 28秒，系爭車輛倒車，校正前行方向。畫面時間34秒，系爭
14 車輛再次起駛前行。畫面時間38秒，被告見系爭車輛欲通
15 行，停止倒車。系爭車輛開始前行，於43秒時系爭車輛車身
16 與被告車輛發生擦撞，被告車輛遭系爭車輛向前推行等情，
17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45頁），顯見
18 系爭車輛為行進中車輛，當應注意與被告車輛間之間隔，何
19 況被告車輛尚未進入通行之行向範圍，並已停止禮讓系爭車
20 輛先行，堪認本件事故所以發生碰撞事故，實係因系爭車輛
21 駕車未注意車輛行駛間隔所致，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22 至明。揆諸上開規定及見解，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原告40,55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嘉仔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